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16/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3/02/1

《商標規則》及 《〈商標條例〉(第559章)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會議

日期：2003年3月3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許長青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陳羿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工商)
徐樂怡女士

知識產權署

知識產權署署長
謝肅方先生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關方麗嫦女士

知識產權署高級律師(註冊)
郭芬妮女士

律政司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簡安達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蔡之慧女士

邀請出席者 : 香港科研製藥聯會執行董事
蕭樹煜先生

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
余壽寧先生

香港商標師公會主席
張呂寶兒女士

香港商標師公會副主席
Ms Sandra GIBBONS

國際商標協會法律分析委員會亞太區小組主席
Mrs Jeannie SMITH

香港律師會知識產權委員會委員(同時代表亞洲專利
代理人協會(香港分區))
韋恒理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
蕭靜娟女士

I 與代表團體舉行會議

- (立法會 CB(1)778/02-03號 —— 香港商標師公會於
文件 2003年1月20日提交
的第一份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005/02-03(01) —— 香港商標師公會於
號文件 2003年2月28日提交
的第二份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005/02-03(02) —— 國際商標協會於
號文件 2003年3月3日提交
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005/02-03(03) —— 香港律師會於2003
號文件 年2月28日提交的意
見書
- 立法會 CB(1)1005/02-03(04) ——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
號文件 會(香港分區)於
2003年2月28日提交
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005/02-03(05) —— 中國專利代理(香
號文件 港)有限公司於2003
年2月28日提交的意
見書
- 立法會 CB(1)1039/02-03(01) —— 香港律師會及亞洲
號文件 專利代理人協會(香
港分區)於2003年3
月3日的會議席上口
頭申述的意見)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聽取下列團體申述意見：

- (a) 香港科研製藥聯會；
- (b) 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有限公司；
- (c) 香港商標師公會；
- (d) 國際商標協會；
- (e) 香港律師會；及
- (f)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香港分區)。

3. 小組委員會亦察悉沒有出席會議的中國專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立法會CB(1)845/02-03號—— 政府當局就香港商標師公會於2003年1月20日提交的第一份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文件)
- 立法會CB(1)1005/02-03(06)—— 政府當局就新《商標條例》(第559章)與英國的《1994年商標法令》的比較所提供的資料文件
號文件)

政府當局

4. 政府當局承諾採取下列跟進行動：
- (a) 提供政府當局認為規則第95條沒有超越其應有的法律權限範圍的法律意見；
 - (b) 就海外司法管轄區採納的商標註冊時限提供資料；
 - (c) 就刪除《商標規則》第95條的法律後果，以及其對商標註冊制度的運作造成的後果提供資料；及
 - (d) 就代表團體在意見書中提出的其他主要事項或關注提供書面回應。

III 其他事項

5. 委員商定於**2003年3月7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如有需要，將於**2003年3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加開一次會議。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3月26日

**《商標規則》及
《商標條例》(第559章)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3月3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000400	主席	致開會辭； 與代表團體舉行會議	
000400-000515	香港化粧品同業 協會有限公司	申述意見	
000515-001830	香港商標師公會	申述意見	
001830-003100	國際商標協會	申述意見	
003100-004240	香港律師會 亞洲專利代理人 協會(香港分區)	申述意見	
004240-005610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單仲偕議員 許長青議員 主席	質疑為何政府當局沒有接受代表團體提出准許延展《商標規則》(下稱“規則”)若干條文訂下的時限的建議	
005610-005805	周梁淑怡議員	詢問就商標註冊訂明不可延展的時限背後的政策	
005805-010100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關注到該規則第95條是否超越其應有的法律權限範圍 香港大律師公會先前已提出此事。政府當局已徵詢法律意見，認為規則第95條沒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超越其應有的法律權限範圍</p> <p>政府當局承諾會提供有關的法律意見供小組委員會參考</p>	政府當局
010100-011235	<p>余若薇議員 主席 國際商標協會 香港律師會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香港分區) 政府當局</p>	<p>詢問海外司法管轄區採納的商標註冊期限</p> <p>不同的司法管轄區採納的時限不盡相同。政府當局認為設定時限的做法恰當，讓商界知悉商標註冊申請程序於何時完成。此一點很重要，因為註冊商標的生效日期會追溯至提交有關申請的日期。</p> <p>政府當局強調，規則已為商標申請人或擁有人提供遵從上的彈性</p> <p>政府當局承諾就海外司法管轄區採納的商標註冊時限提供資料</p>	政府當局
011235-011610	<p>周梁淑怡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p>	<p>關注到規則訂明的時限會令商標申請人或擁有人難以遵從</p> <p>政府當澄清，擬議時限旨在使有關情況更明確，以及平衡商標申請人、商標代理人及商界其他有關人士的利益</p>	
011610-012500	<p>周梁淑怡議員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p>	<p>關注到商界對商標註冊所需的時間感到不滿。察悉到雖然很多意見要求給予更多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間，但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卻認為應縮短提出反對註冊的法律程序的限期	
012500-015400	余若薇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香港商標師公會 國際商標協會 香港律師會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香港分區) 政府當局 主席	詢問刪除規則第95條的法律後果，以及其對商標註冊制度的運作造成的結果 代表團體普遍支持刪除規則第95條，以提高商標註冊的彈性 政府當局承諾進一步考慮代表團體的意見	政府當局
015400-018500	周梁淑怡議員 香港商標師公會 國際商標協會 香港律師會 亞洲專業代理人協會(香港分區)	討論新規則建議的時限是否切實可行	
018500-020000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確認申請人獲准在訂明的時限內多次向處長提交文件	
020000-020200	主席 政府當局	要求就代表團體在意見書中提出的其他主要事項或關注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020200-020700	主席	立法時間表； 下次會議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3月26日